

证券代码：839544

证券简称：金霸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楚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资助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资助情况的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：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，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，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”。

全体监事认为全部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窦雍岗、卢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决议事项的监事会意见》
- （三）《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